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8,68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6,817,645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6月30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3号批复工文，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221,366,3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涉及股东名股数锁定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定期到期后，将至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请购上市流通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南通海航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首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承诺，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市场价格作出规定。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李屹、薄连明、吴斌、李璐、高丽晶、陈相胡、魏永水和高晓宏承诺：

“1.本人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本人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意资管计划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股份；

4.本人同意在资管计划承诺认购的数量/金额范围内，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战略配售数量；

5.本人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6.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7.本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8.本人与公司或其他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承诺：

“1.就本公司/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承诺，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减持股份的市场价格作出规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3.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并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0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 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已含)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拟于2020年7月1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市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自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质或解冻，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转股价的差异常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3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天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要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票面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天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要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票面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天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要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票面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天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要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票面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指当期天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要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适用基金范围

1、基金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完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机制和原则》(以下简称“基金法”或“运作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将向关联方购买基金，具体如下：

1、基金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将向关联方购买基金，具体如下：

1、基金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